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王竞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王竞 \_\_\_\_\_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_\_\_\_\_ 王竞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王竞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王竞/ 15067250903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313300 \_\_\_\_\_

地 址: 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 (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  
公司)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王竞/ 15067250903 \_\_\_\_\_

邮 编: \_\_\_\_\_ 313300 \_\_\_\_\_

地 址: 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 (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  
司)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办公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吉璟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29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2、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33052320240048；
- 14、湖州天亿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5）检 066 号）。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纳管水质各项污染因子均执行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纳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50	150	150	20	2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COD <sub>Cr</sub>	50	60
2	BOD <sub>5</sub>	10	20
3	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以 N 计）	15	20
8	氨氮（以 N 计）	5（8）	8（15）
9	总磷（以 P 计）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10 <sup>4</sup>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的通知》，安吉城北污水处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理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具体污染物标准见表 1-3。

**表 1-3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 目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1)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喷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喷胶、木工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表 1-4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dB(A)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 家具制品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法人代表：王竞

联系方式：王竞/ 15067250903

总投资：5533.49 平方米（租赁面积）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昼间一班制 50 人，目前企业实际员工 50 人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厂房周围环境状况如下图 2-1：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吉鼎众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安吉华味亨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安吉明慧家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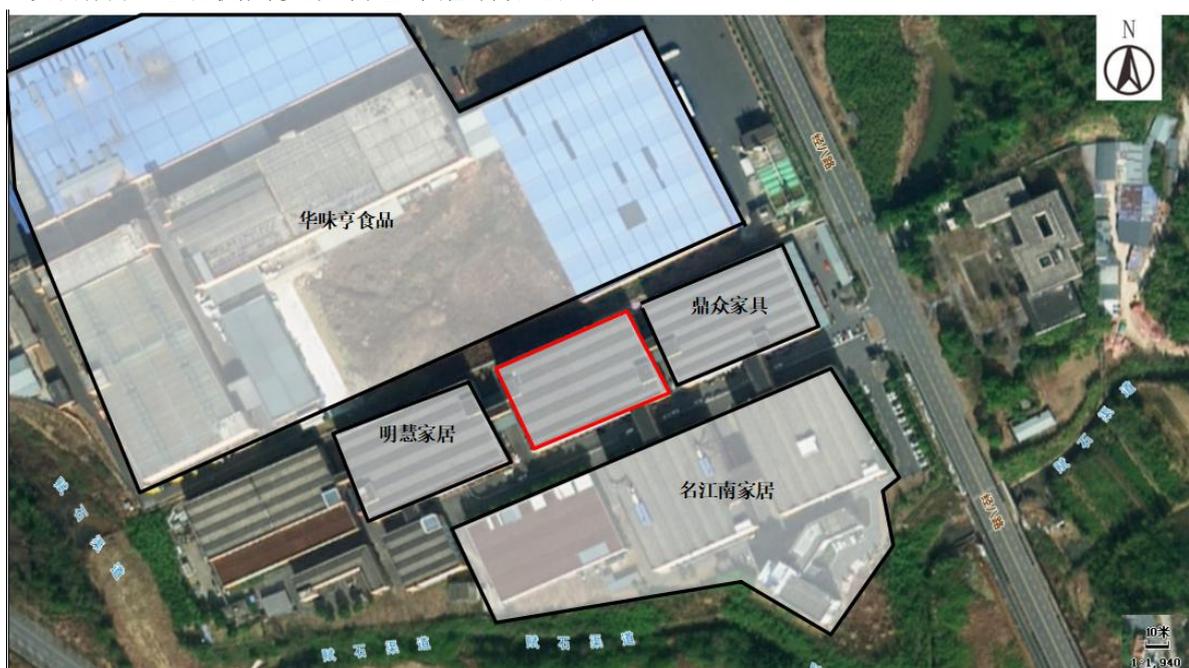


图 2-1 厂房周边环境图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320240048。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 万套家具的生产能力。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91M24001W。

(1) 项目产品方案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家具生产、研发、销售的企业。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10 万套家具。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家具（办公椅）	万套	10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生产厂房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喷胶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胶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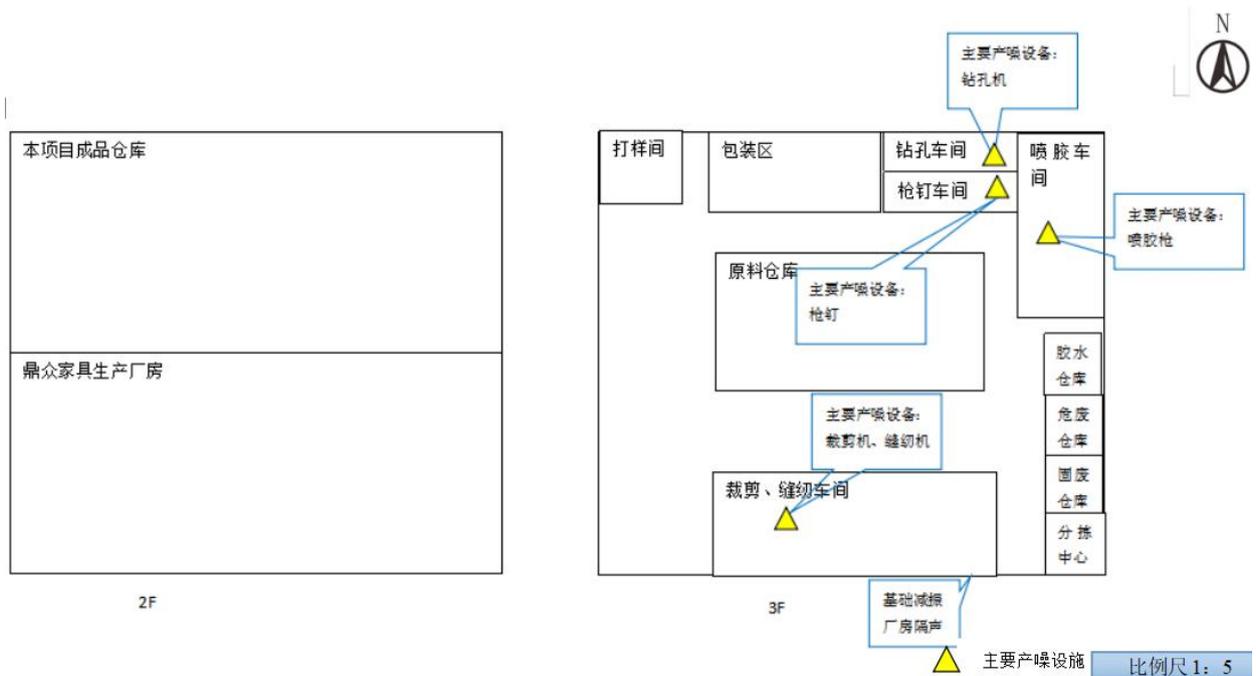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缝纫机	台	35	35	无变化
2	裁剪机	台	2	2	无变化
3	电剪刀	台	2	2	无变化
4	钻孔机器人	台	1	1	无变化
5	打孔机	台	1	1	无变化
6	抓钉机	台	2	2	无变化
7	枪钉流水线	台	2	2	无变化
8	喷胶枪 (速率 16-20mL/min)	台	4	4	无变化
9	打包机	台	1	1	无变化

10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11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台	1	1	无变化
12	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	台	1	1	无变化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环评报批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面料	m/a	20 万	19 万	基本无变化	原辅材料
2	成品塑料配件	套/a	10 万	9.5 万	基本无变化	
3	成品金属配件	套/a	10 万	9.5 万	基本无变化	
4	半成品木配件	套/a	10 万	9.5 万	基本无变化	
5	海绵	m <sup>3</sup> /a	2000	1950	基本无变化	
6	水性胶水	t/a	8.5	8.0	基本无变化	
7	润滑油	t/a	0.2	0.2	基本无变化	设备保养
8	活性炭	t/a	6.0	6.0	基本无变化	废气处理
9	水	t/a	750.12	750.12	基本无变化	公用工程
10	电	kWh/a	20 万	19 万	基本无变化	

注：①因企业生产未满一年，原辅料数据为月平均使用量核算而来；②活性炭使用量根据更换重量核算

### (2) 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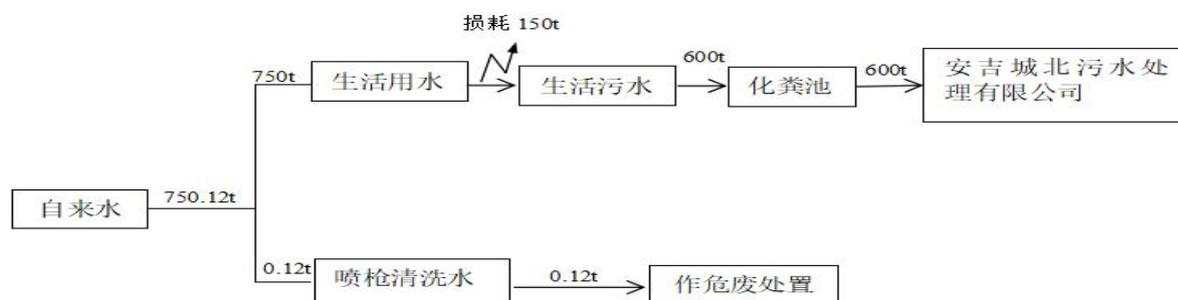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3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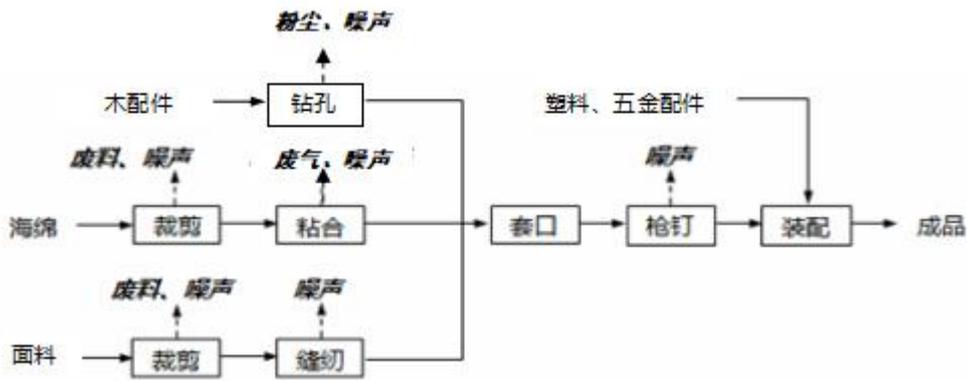


图 2-4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木配件进行钻孔备用；皮革经裁剪、缝纫后备用；海绵经裁剪后用胶水与木配件粘合后与皮革布料进行套口后枪钉，最后和五金配件、塑料配件一起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能、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涉及的变动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地点</b>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b>生产工艺</b>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b>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变动情况,因此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 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0t/a。

#### 3.2 废气

环评情况：本项目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8000m<sup>3</sup>/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成情况为：企业喷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处理能力为 8000m<sup>3</sup>/h 的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情况：本项目木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成情况为：本项目木工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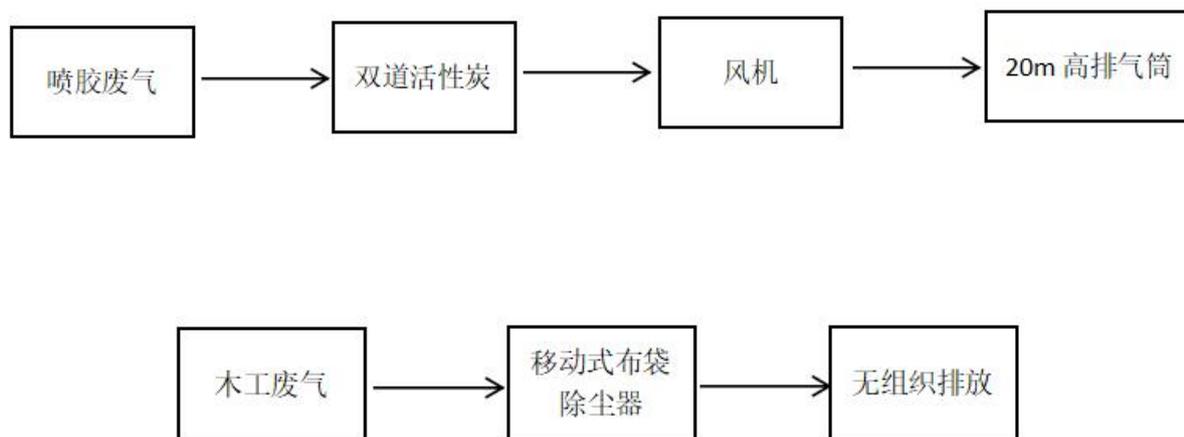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

####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

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实际核算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0t/a	0.9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木工集尘灰	钻孔工序	一般固废	0.51t/a	0.48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海绵	裁剪工序	一般固废	9.0t/a	8.8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面料边角料	裁剪工序	一般固废	12.6t/a	12.2t/a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胶水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607t/a	0.607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305/a	4.305/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喷枪清理	危险废物	0.12t/a	0.12t/a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集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注：企业实际生产未满一年，废活性炭数据为理论数据。



图 3-2 企业危废仓库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木工废气	颗粒物	经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工业固废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木工集灰尘、废海绵、面料边角料	设置固废分拣中心针对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胶水桶、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险废料集中收集鉴定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不排放
噪声	噪声	企业尽量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平时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添加齿轮润滑油，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最后项目须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严禁生产。	达标排放	

(2) 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审批环评报告，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值	验收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24	0.024
	NH <sub>3</sub> -N	0.001	0.001
废气	VOC <sub>S</sub>	0.120	0.058

	工业烟粉尘*	0.032	/
--	--------	-------	---

\*项目涉及总量污染物工业烟粉尘，环评给出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032t/a，验收本项目产生的木配件钻孔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其排放量，因此不计入总量。

###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②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③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 (2)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0048。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18	2025-10-2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176	2025-06-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13	2025-10-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63	2025-03-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64	2025-03-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65	2025-06-2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气相色谱仪 YQ018	2025-10-27
			恒温恒湿培养箱 YQ094	2025-05-16
			电子分析天平 YQ092	2025-05-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13	2025-10-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63			2025-03-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64			2025-03-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65	2025-06-2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YQ004	2025-1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YQ005	2025-10-2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Q103	2025-10-2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2025-10-2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2025-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1	2025-10-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163	2025-05-16
			声校准器 YQ164	2025-05-15

### 5.2.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

表 5-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王琴	TY012	报告编制人	综合室
颜璐瑶	TY001	报告审核人	检测室
张峰	TY005	报告签发人	检测室
陆佳丽	TY015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室
陈平华	TY023	悬浮物	检测室
施利佳	TY009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室
顾元凯	TY010	非甲烷总烃	检测室
李聪、李盛伟	TY026、TY016	pH 值	外业室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外业室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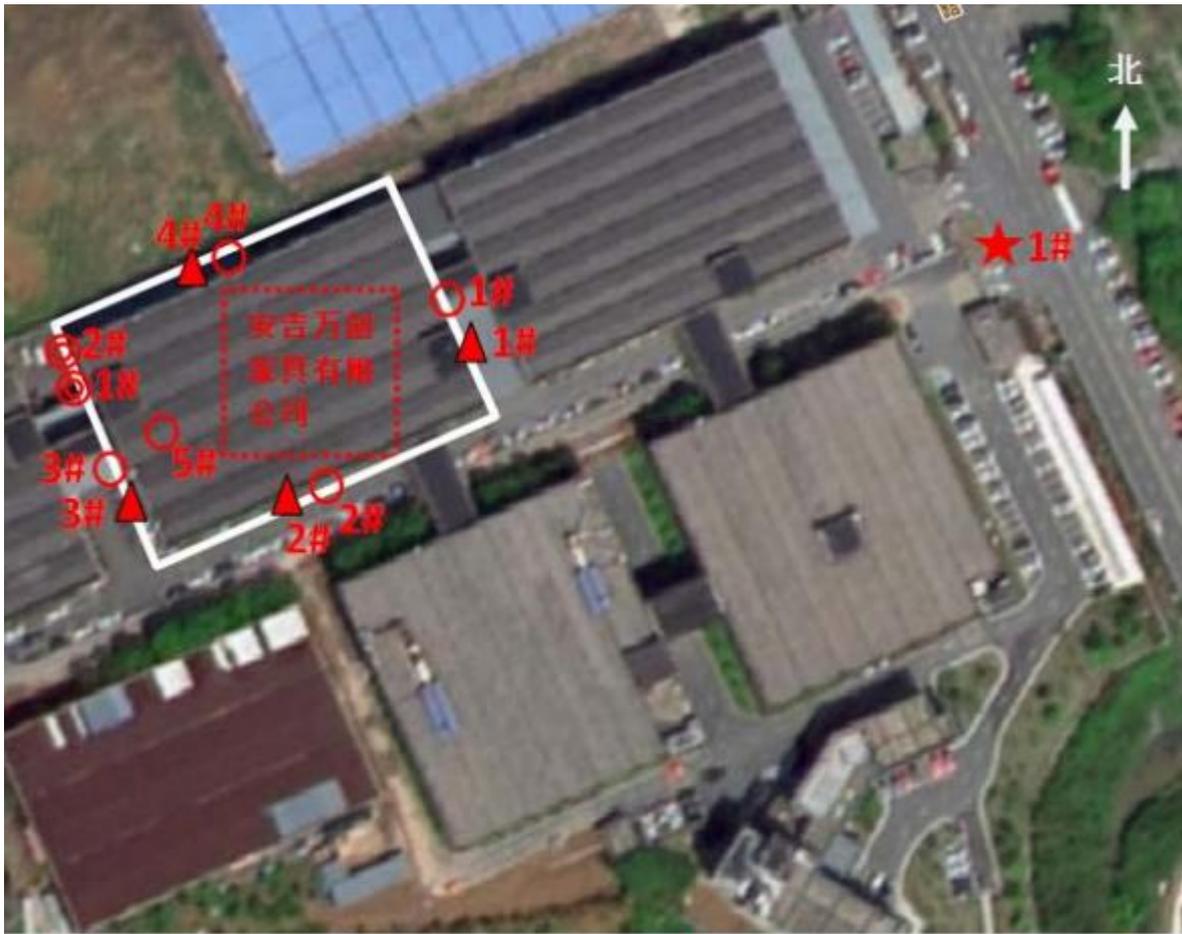
### 6. 验收监测内容:

####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东、南、西、北侧厂界各设 1 个大气监测点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同时记录好检测期间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2		厂内	厂区内喷胶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DA001 排气筒 (喷胶工艺产生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	废水	废水排放口	/	pH、CODCr、NH3-N、SS、BOD5、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
	噪声	厂界四周	东、南、西、北侧厂界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1#~4#)	昼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监测 1 次	/

(2)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



- |                    |              |
|--------------------|--------------|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5#：厂区内（喷胶车间外）监测点 |              |
| ◎ 1#：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 ◎ 2#：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 ★ 1#：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              |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2月20日和12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套/日	生产负荷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12-20	家具 (办公椅)	300	90%
		2025-12-21	家具 (办公椅)	310	93%
备注: 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2.20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1220006	水 241220007	水 241220008	水 241220009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8.2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23	126	123
氨氮 (mg/L)	5.72	5.61	5.80	5.53
总磷 (mg/L)	1.41	1.37	1.45	1.46
悬浮物 (mg/L)	66	61	64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40.9	41.7	39.9	40.9
采样时间	2024.12.21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1221009	水 241221010	水 241221011	水 24122101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3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27	127	126
氨氮 (mg/L)	5.42	5.37	5.53	5.12
总磷 (mg/L)	1.54	1.51	1.57	1.61

悬浮物 (mg/L)	55	52	54	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44.6	45.6	45.0	45.0

### 7.2.2 废气

#### (1) 废气检测结果

#####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2.2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东侧	气241220067	262
	第二次			气241220068	277
	第三次			气241220069	292
	第四次			气241220070	279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241220071	254
	第二次			气241220072	278
	第三次			气241220073	273
	第四次			气241220074	257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241220075	282
	第二次			气241220076	288
	第三次			气241220077	270
	第四次			气241220078	278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241220079	296
	第二次			气241220080	280
	第三次			气241220081	272
	第四次			气241220082	28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东侧	气241220083	0.82
	第二次			气241220084	0.82
	第三次			气241220085	0.86
	第四次			气241220086	0.84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241220087	0.88
	第二次			气241220088	0.86
	第三次			气241220089	0.82
	第四次			气241220090	0.86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241220091	0.85	
	第二次		气241220092	0.86	
	第三次		气241220093	0.87	
	第四次		气241220094	0.87	
第一次			气241220095	0.86	

	第二次		厂界北侧	气241220096	0.89
	第三次			气241220097	0.89
	第四次			气241220098	0.84
	第一次			气241220099	1.41
	第二次		厂区内 (喷胶车间 外)	气241220100	1.45
	第三次			气241220101	1.46
	第四次			气241220102	1.5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2.2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东侧	气241221104	281
	第二次			气241221105	276
	第三次			气241221106	272
	第四次			气241221107	297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241221108	276
	第二次			气241221109	269
	第三次			气241221110	285
	第四次			气241221111	273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241221112	272
	第二次			气241221113	292
	第三次			气241221114	282
	第四次			气241221115	290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241221116	299
	第二次			气241221117	282
	第三次			气241221118	293
	第四次			气241221119	28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东侧	气241221120	0.76
	第二次			气241221121	0.80
	第三次			气241221122	0.81
	第四次			气241221123	0.83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241221124	0.85
	第二次			气241221125	0.83
	第三次			气241221126	0.82
	第四次			气241221127	0.82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241221128	0.84
	第二次			气241221129	0.89
	第三次			气241221130	0.84
	第四次			气241221131	0.88
第一次			气241221132	0.83	

	第二次		厂界北侧	气241221133	0.84
	第三次			气241221134	0.82
	第四次			气241221135	0.89
	第一次			气241221136	1.52
	第二次		厂区内 (喷胶车间 外)	气241221137	1.42
	第三次			气241221138	1.47
	第四次			气241221139	1.50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0	10	1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6	14.7	15.3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783	6394	662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20103	气 241220104	气 24122010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10.0	10.5
	排放速率	kg/h	7.19×10 <sup>-2</sup>	6.39×10 <sup>-2</sup>	6.96×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0	10	1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4	16.9	16.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224	7372	70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20106	气 241220107	气 2412201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8	4.49	4.64
	排放速率	kg/h	3.31×10 <sup>-2</sup>	3.31×10 <sup>-2</sup>	3.26×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8	9	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9	14.8	14.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605	6540	617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21140	气 241221141	气 24122114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10.1	10.4
	排放速率	kg/h	6.94×10 <sup>-2</sup>	6.61×10 <sup>-2</sup>	6.42×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9	10	1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0	15.7	15.8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040	6882	691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21143	气 241221144	气 2412211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1	4.29	4.60
	排放速率	kg/h	3.18×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 7.2.3 噪声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12.20	12:20-12: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0010	62
	12:27-12:29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0011	61
	12:35-12:3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0012	63
	12:40-12:42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0013	64
2024.12.21	10:39-10:4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1015	61
	10:47-10:49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1016	62
	10:53-10:55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1017	61
	10:58-11:00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1018	62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818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检测期间，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喷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s 统计排放量为各项污染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合计数值（0.032kg/h）乘以工作时间（企业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800h）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s 排放量（有组织）共计约 0.058t/a。

③ COD<sub>Cr</sub>、氨氮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根据项目职工人数核算，项目 COD<sub>Cr</sub>、氨氮分别为 0.048t/a、0.002t/a。

表 7-7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值		实际总量控制值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sub>Cr</sub>	0.024		0.024		0.024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001	
废气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0.077	0.043	0.077	0.043	0.058	/
	工业烟粉尘	/	0.032	/	0.032	/	/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喷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木工集灰尘、废海绵、面料边角料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及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由危废公司定期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VOC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8.3 综合结论**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其对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家具			环评单位	湖浙江辉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批文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 33052320240048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吉璟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3MA2JJ91M24001W			
	验收单位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1800h				
运营单位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91M24			验收时间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浓度 (2)	浓度 (3)	(4)	(5)	量 (6)	(7)	量 (8)		(10)	量 (11)	
	废水	0	/	/	0.06	0	0.06	0.06	0	0.06	0.06	0	0
	VOCs	0	/	/	0.122	0.064	0.058	0.120	0	0.058	0.120	0.240	-0.182
	粉尘	0	/	/	0	0	0	0	0	0	0.032	0	0
	COD <sub>Cr</sub>	0	0	0	0.180	0.156	0.024	0.024	0	0.024	0.024	0	0
	氨氮	0	0	0	0.012	0.011	0.001	0.001	0	0.001	0.0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

[http://www.hzzwhj.com/doc\\_29304111.html](http://www.hzzwhj.com/doc_29304111.html) 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环保 公示 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公示公告

首页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公告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公告

时间: 2024-12-10 【转载】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现将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予以公示。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下载: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  
[www.hzzwhj.com/doc\\_29304112.html](http://www.hzzwhj.com/doc_29304112.html)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11.5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 574 号 (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 <sup>2</sup> )	5533.49
建设单位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竞
联系人	王竞	联系电话	15067250903
项目投资 (万元)	29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12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废气: 喷胶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最终纳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风机设置隔声罩; 设备合理布局; 生产时关闭门窗, 制定相关操作规程, 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经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20t/a; 工业烟(粉)尘: 0.032t/a	
承诺: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王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 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 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王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u>33052320240048</u> 。		

项目代码: 2410-330523-07-02-847676

合同编号: ZHGX-AJQ-WGW-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吉石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签订地点: 安吉



甲方：安吉子创富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 (吨)	性状	处置价格:元 /吨	备注
废液压油	900-039-49	/	油类	/	每次转运单品类危险废物不满0.5吨按0.5吨计算，超过0.5吨不足1吨按1吨计算，1吨以上按实计算。
废液压油	900-041-49	/	油类	/	
废润滑油	900-249-08	/	液类	/	
废机油抹布	900-041-49	/	固态	/	
废机油桶	900-249-08	/	固态	/	
废粘尘剂	900-014-13	/	液类	/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免费协助或代为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危废平台信息完善、转移计划填报、危废联单填报等。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光武 (手机：15957275471)为环保联系人。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光武 (手机：15267030103)为环保联系人。

#### 五、运输及计量、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费 / 元/车次。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3000】元整(¥【叁

仟】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6、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 7月 30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MA2D55R10L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0260574984

地址: 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环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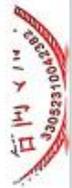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 7月 30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066 号

项目名称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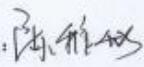
地址：潮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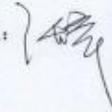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20~2024-12-21	检测日期	2024-12-20~2024-12-27
委托单位	浙江吞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受检单位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东滨社区 1 幢 1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

报告日期：2025.2.10

批准人：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2.20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1220006	水 241220007	水 241220008	水 241220009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3	8.3	8.2	8.2
化学需氧量（mg/L）	125	123	126	123
氨氮（mg/L）	5.72	5.61	5.80	5.53
总磷（mg/L）	1.41	1.37	1.45	1.46
悬浮物（mg/L）	66	61	64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40.9	41.7	39.9	40.9
采样时间	2024.12.21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1221009	水 241221010	水 241221011	水 241221012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2	8.2	8.3	8.3
化学需氧量（mg/L）	130	127	127	126
氨氮（mg/L）	5.42	5.37	5.53	5.12
总磷（mg/L）	1.54	1.51	1.57	1.61
悬浮物（mg/L）	55	52	54	5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44.6	45.6	45.0	45.0

##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2.2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东侧	气 241220067	262
	第二次			气 241220068	277
	第三次			气 241220069	292
	第四次			气 241220070	279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220071	254
	第二次			气 241220072	278
	第三次			气 241220073	273
	第四次			气 241220074	257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220075	282
	第二次			气 241220076	288
	第三次			气 241220077	270
	第四次			气 241220078	278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220079	296
	第二次			气 241220080	280
	第三次			气 241220081	272
	第四次			气 241220082	28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东侧	气 241220083	0.82
	第二次			气 241220084	0.82
	第三次			气 241220085	0.86
	第四次			气 241220086	0.84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220087	0.88
	第二次			气 241220088	0.86
	第三次			气 241220089	0.82
	第四次			气 241220090	0.86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220091	0.85
	第二次			气 241220092	0.86
	第三次			气 241220093	0.87
	第四次			气 241220094	0.87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220095	0.86
	第二次			气 241220096	0.89
	第三次			气 241220097	0.89
	第四次			气 241220098	0.84
第一次	厂区内 (喷胶车间外)		气 241220099	1.41	
第二次			气 241220100	1.45	
第三次			气 241220101	1.46	
第四次			气 241220102	1.54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2.2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厂界东侧	气 241221104	281
	第二次			气 241221105	276
	第三次			气 241221106	272
	第四次			气 241221107	297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221108	276
	第二次			气 241221109	269
	第三次			气 241221110	285
	第四次			气 241221111	273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221112	272
	第二次			气 241221113	292
	第三次			气 241221114	282
	第四次			气 241221115	290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221116	299
	第二次			气 241221117	282
	第三次			气 241221118	293
	第四次			气 241221119	28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厂界东侧	气 241221120	0.76
	第二次			气 241221121	0.80
	第三次			气 241221122	0.81
	第四次			气 241221123	0.83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221124	0.85
	第二次			气 241221125	0.83
	第三次			气 241221126	0.82
	第四次			气 241221127	0.82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221128	0.84
	第二次			气 241221129	0.89
	第三次			气 241221130	0.84
	第四次			气 241221131	0.88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221132	0.83
	第二次			气 241221133	0.84
	第三次			气 241221134	0.82
	第四次			气 241221135	0.89
第一次	厂区内 (喷胶车间外)		气 241221136	1.52	
第二次			气 241221137	1.42	
第三次			气 241221138	1.47	
第四次			气 241221139	1.50	

## 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0	10	1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6	14.7	15.3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783	6394	6624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20103	气 241220104	气 24122010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6	10.0	10.5
	排放速率	kg/h	7.19×10 <sup>-2</sup>	6.39×10 <sup>-2</sup>	6.96×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10	10	11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4	16.9	16.2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224	7372	7018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20106	气 241220107	气 2412201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8	4.49	4.64
	排放速率	kg/h	3.31×10 <sup>-2</sup>	3.31×10 <sup>-2</sup>	3.26×10 <sup>-2</sup>

## 检测结果

续上表 3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8	9	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9	14.8	14.0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6605	6540	617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21140	气 241221141	气 24122114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10.1	10.4
	排放速率	kg/h	6.94×10 <sup>-3</sup>	6.61×10 <sup>-2</sup>	6.42×10 <sup>-2</sup>

采样点位: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烟气温度		℃	9	10	1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0	15.7	15.8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7040	6882	691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221143	气 241221144	气 24122114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1	4.29	4.60
	排放速率	kg/h	3.18×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12.20	12:20-12:2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0010	62
	12:27-12:29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0011	61
	12:35-12:3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0012	63
	12:40-12:42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0013	64
2024.12.21	10:39-10:4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1015	61
	10:47-10:49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1016	62
	10:53-10:55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1017	61
	10:58-11:00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221018	62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4-818 相关要求进行了采样；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检测期间，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附图：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5#：厂区内（喷胶车间外）监测点
- ⊙ 1#：喷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2#：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1#：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表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4.12.20	09:41-10:54	晴	NW	1.0	6.0	102.7
	10:42-11:55	晴	NW	1.0	7.0	102.7
	11:43-12:56	晴	NW	1.0	7.0	102.7
	12:44-13:57	晴	NW	1.0	8.0	102.7
2024.12.21	09:51-10:59	晴	NW	1.2	6.0	103.3
	10:52-12:02	晴	NW	1.2	6.0	103.3
	11:52-13:04	晴	NW	1.2	7.0	103.3
	12:54-14:05	晴	NW	1.2	7.0	103.3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MA2JJ91M2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吉万创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明德路574号（浙江名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JJ91M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